

广东揭阳榕城工业园区省级开发区道路快速化及沿线配套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揭阳榕城工业园区省级开发区道路快速化及沿线配套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 联系电话：8626990 联系人：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应具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能力和 experience，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揭阳榕城工业园区省级开发区道路快速化及沿线配套提升工程在环市南路、紫泰路、进贤门大道、临江北路、新阳东路设置 5 个改造节点，并对仙桥收费站周边景观提升。其中，环市南路节点全长 1020m、紫泰路节点全长 1011m, 进贤门大道节点全长 747m、临江北路节点全长 1420m, 新阳东路节点全长 1260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揭阳市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承接广东揭阳榕城工业园区省级开发区道路快速化及沿线配套提升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出具符合规范要求、合法有效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文

		件，并配合项目业主完成水土保持相关验收、核查等工作。 2. 服务要求：监测工作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水土保持相关法规标准及项目批复要求，发现水土流失隐患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做好资料保密，配合业主及主管部门的检查、核查与验收，监测进度与项目施工同步。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2. 服务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949960.00 元，最低价 940000.00 元。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若涉及到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应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
10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4	备注	1. 中选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选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3 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

		2. 中选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在采购单位提出召开现场协调会等合理要求时，必须在 3 天内到达相应地点。 3. 中选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	--	---